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0樓1013及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江蘇思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rofit Capital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框架協議（據此，(i) Profit Capital Limited將出售而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將購買基創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將出售而泉康投資有限公司將購買圖輝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A」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售事項」）；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Profit Capital、本公司及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正式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Profit Capital Limited將出售而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將購買基創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B」字樣之正式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基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泉康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正式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本公司將出售而泉康投資有限公司將購買圖輝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C」字樣之正式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圖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0樓1013及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及郎世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